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295,840.00元(含税),该方案经公司2021年8月30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阶段,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新项目投资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经营及资金状况、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一)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3.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1.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2.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3.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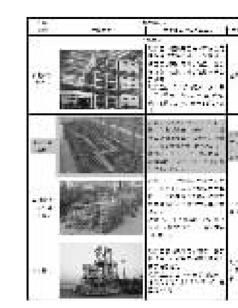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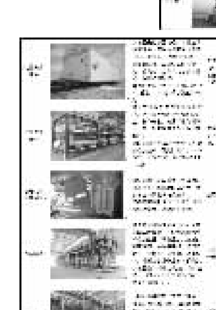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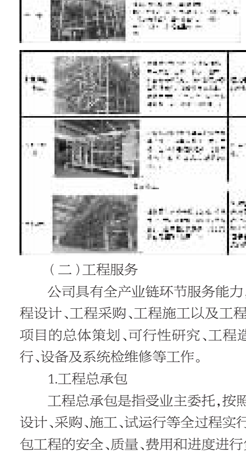

(二)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1.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指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分别由项目设计组进行工程设计,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由项目施工组执行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试车,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在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路线开展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协商,得到齐全的项目设计输入和要求后,包含选址条件资料、工艺技术方案、关键设备、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等必要信息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分工开展工作。

公司设计部门配备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的同时为工业模块设计以及工程维保提供技术保障。

3.工程采购

工程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主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求,为其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选型服务及采购。公司具有完备的采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业主的各项需求。

4.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及施工劳务等,具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施工作为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全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够通过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

5.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97,905,443.59	1,512,273,937.86	45.34	1,317,783,7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039,364.33	801,687,349.21	67.90	739,270,744.84
营业收入	1,983,072,362.25	1,505,441,045.08	31.73	1,415,775,7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5.05	99,827,1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99,349.73	94,624,506.23	-4.57	95,280,2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2,822.78	100,305,343.12	49.30	68,531,18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3.72	减少3.26个百分点	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4,456,151.41	538,764,756.05	574,818,952.04	575,032,5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9,886.14	21,223,602.41	34,524,329.31	41,666,0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9,662.66	18,360,551.09	32,364,106.44	27,945,0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0,201.72	-10,656,264.63	79,732,232.37	27,866,653.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	76,727,336	17.09	76,727,336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	16,509,112	3.68	16,509,112	无	0	国有法人
沈斌强	0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0	2,500,000	0.56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清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东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裕纯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彬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玉芹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菁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霞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平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杨清燕为沈翾之母亲,沈翾持有利柏特投资30.00%的出资额;3、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11.12%的出资额;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9.44%的出资额;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2.86%的出资额;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4.00%的出资额;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05%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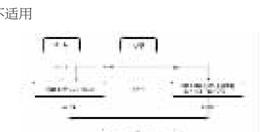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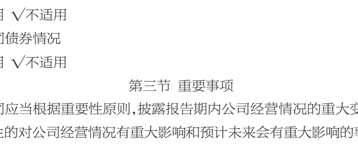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30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3%,实现净利润10,945.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5%。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19,79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4,60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斌强、王海龙、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杨清燕、沈珈曳	166.40	166.40	/
	孙霞、王牧歌	161.58	161.58	/
	杨菁、杨蕊羽	166.39	166.39	/
	小计	494.37	494.3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	19,055.9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	6,254.36	/
合计		26,494.37	25,804.6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杨清燕、沈珈曳	166.40	25.11	41.60	166.40	25.11	/
	孙霞、王牧歌	161.58	24.39	40.40	161.58	24.39	/
	杨菁、杨蕊羽	166.39	25.11	41.60	166.39	25.1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8,200.00	14.91	3,807.90	19,055.93	21.61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预计
合计		8,694.37	/	3,931.50	19,550.3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杨清燕、沈珈曳

1、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杨清燕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之配偶,沈珈曳系沈斌强和杨清燕之女。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二)孙霞、王牧歌

1、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孙霞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海龙之配偶,王牧歌系王海龙和孙霞之女。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杨菁、杨蕊羽

1、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杨菁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清华之配偶,杨蕊羽系杨清华和杨菁之女。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履约能力: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四)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58年11月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336.92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58号院1幢
股权结构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5.89%股权,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57%股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5.54%股权。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旭担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2年度预计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4,4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2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3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合 计	200,00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和新设立子公司)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1楼E1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下转B338版)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071,578.98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6,150.9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9,971.07		-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5,894.79		-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减少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1,680,775.93	2,197,905,443.59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8,745,515.26	1,346,039,364.33	0.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9,84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816.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0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08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16,179.8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0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76,727,336	17.09	76,727,336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09,112	3.68	16,509,112	冻结	16,509,112
沈斌强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0.56	2,500,000	无	0
杨清燕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杨东燕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陈裕纯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王彬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宋玉芹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杨菁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孙霞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祥	1,2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400		
张笑	9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700		
熊国强	5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000		
秦志文	5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600		
熊卫红	5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00		
陕西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600		
查菲菲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手升水起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200		
卓志杰	3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0		
鲁凯	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杨清燕为沈翾之母亲,沈翾持有利柏特投资30.00%的出资额;3、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11.12%的出资额;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9.44%的出资额;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2.86%的出资额;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4.00%的出资额;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05%的出资额。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熊国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4,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合计持有534,000股;2、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手升水起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1,200股,合计持有381,200股;3、卓志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7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6,300股,合计持有342,000股。					

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因前七至十四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四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203,868.43	467,490,74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39,108.15	34,353,635.34
应收账款	138,392,788.58	415,922,409.27
应收款项融资	3,006,378.07	5,226,000.00
预付款项	45,597,222.56	13,470,517.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61,040.58	13,119,71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636,691.71	105,160,549.61
合同资产	302,752,549.32	249,730,617.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07,321.71	17,956,541.60
流动资产合计	1,133,516,969.11	1,322,430,73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91,409.76	7,725,17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974,645.58	321,008,176.80
在建工程	368,048,096.49	319,517,244.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80,260.69	17,307,611.96
无形资产	188,969,051.98	190,590,72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213.64	417,89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223.05	12,456,33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3,905.63	6,451,53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163,806.82	875,474,713.21
资产总计	2,071,680,775.93	2,197,905,44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288.89	21,673,06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095,225.85	96,441,625.47
应付账款	286,576,945.92	452,834,92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130,733.63	42,783,17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659,673.40	143,956,648.60
应交税费	14,029,354.58	29,998,989.63
其他应付款	2,873,054.15	1,853,94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4,155.99	11,475,436.44
其他流动负债	2,323,392.68	637,095.97
流动负债合计	664,251,825.09	801,654,916.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35,856.31	27,337,100.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88,099.23	9,205,525.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59,480.04	13,668,53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83,435.58	50,211,162.33
负债合计	712,935,260.67	851,866,07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070,000.00	449,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327,481.51	424,327,48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83,068.57	42,483,06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864,965.18	430,158,8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745,515.26	1,346,039,36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745,515.26	1,346,039,3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1,680,775.93	2,197,905,443.59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071,578.98	294,456,151.41
其中:营业收入	256,071,578.98	294,456,15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422,052.69	284,650,390.63
其中:营业成本	215,768,126.67	252,570,72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9,592.09	1,727,285.94
销售费用	3,574,820.26	3,902,074.80
管理费用	25,495,402.12	24,190,668.15
研发费用	2,192,454.08	2,012,685.24
财务费用	211,657.47	246,952.06
其中:利息费用	230,456.42	596,127.26
利息收入	-360,736.25	491,827.11
加:其他收益	2,899,843.28	392,49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961.70	-463,88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35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81,500.06	7,174,40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7,556.64	-1,732,99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0,351.29	15,175,778.7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31,26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40,351.29	15,144,510.87
减:所得税费用	5,734,200.36	3,104,62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6,150.93	12,039,886.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6,150.93	12,039,88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6,150.93	12,039,886.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6,150.93	12,039,886.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6,150.93	12,039,886.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253,176.46	476,449,57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540.03	832,77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2,548.56	8,169,0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68,265.05	485,451,43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957,828.50	252,362,01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89,054.33	144,853,07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15,381.75	18,408,70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105.68	17,017,4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722,370.26	432,641,2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5,894.79	52,810,20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21,470.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55.15	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7,155.15	88,123,47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56,688.35	66,949,59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56,688.35	154,949,59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9,533.20	-66,826,12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1,083,247.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17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84,835,42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50,000.00	27,403,76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629.67	1,340,77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334.83	6,625,60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4,964.50	35,370,1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964.50	49,465,27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00.43	100,13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32,003.34	35,549,48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042,270.26	181,053,38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10,266.92	216,602,862.97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